

貴州政報

no. 68

贵州省图书馆
JD

部咨

教育部咨訂教會所設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由

教育部爲咨行事查各國教會在我國各處所設中等學校甚多熱心興學殊堪嘉許惟辦法或未盡遵照部章程度遂難一律且未經本部立案學生畢業後不能與其他公立學校學生受同等之待遇滋足惜焉茲由本部訂定教會所設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六條以資遵守除抄附外相應咨請轉飭各教會中等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附教會所設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

一學校名稱應冠以私立字樣

一中學校應遵照中學校令中學校令施行規則辦理實業學校應遵照實

業學校令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貴

州

政

報

一中等學校科目及課程標準均應遵照如遇有必須變更時應叙明理由
報經該省區主管教育官廳呈請教育部核准但國文本國歷史本國地
理不得呈請變更

一關於學科內容及教授方法不得含有傳教性質

一對於校內學生無論信教與否應予以同等待遇

一違反以上各條者概不准予立案即已經立案如有中途變更者得將立

案取消

貴 州 政 報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通令公布行政裁判所條例縣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由

爲令知事茲經

省議會議決制定貴州省行政裁判所條例貴州省縣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通令公布修正貴州臨時省制大綱由

查貴州臨時省制大綱業經公布在案茲將第五條第十八條應行修正之處依據該省制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徵取參事會之同意咨請省議會公決修改合將修正增刪條文公布之此令

貴

州

政

報

附修正貴州臨時省制大綱第五條第十八條條文

第五條 本省一切稅收在合法統一政府未成立以前悉歸省庫收管

第十八條 本省司法行政及審判事務暫依舊章辦理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財政委員會籌擬貴州銀行辦法由

吾黔交通阻深利棄于地公私經濟日趨困難苟無救濟之方將成枯竭之疾
本省長視事以來對於民生問題無日不迴環繫念然欲治理沉疴非洞觀癥
結無以收回生之效竊計吾黔救貧之術莫善于籌辦省立銀行以爲發展實
業之樞紐蓋銀行之于實業猶氣血之于人身未有氣血不靈活流通而能壽
命不夭者也至其組織大綱可分爲三項籌畫一曰資本現值開辦之始宜專
由公家籌備若干萬以爲基本資金一俟信用昭著再行添招商股二曰職權
銀行既係省立當然畀以代理省庫發行鈔票之權三曰營業範圍就貴州現

貴 州 政 報

狀而論此銀行之性質除營一般商業外宜兼營不動產抵當業及小額儲蓄業俾生產者易獲發展產業之資而消費者亦可稍沾微利庶乎人民可收直接之效而公家亦受間接之益惟是此種計畫於吾黔之利害關係至重宜如何詳細規畫始能周詳妥善合行令仰該委員等詳慎審議妥擬具體辦法及銀行則例等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財政廳據安順縣經徵員因病懇准回省就醫由

案據安順縣經徵員蘇嵩文電呈因病懇准回省就醫并請飛令平壩縣經徵員蘇嶽文來順代為交代等情查該員徵收舞弊前據安順縣龍知事電呈前來業經令飭該廳轉令龍知事嚴行監視從嚴查辦在案茲據前情當經電令龍知事查明該員如果病危准保回就醫病痊歸案如係託辭應不准行至該員擬由其弟蘇嶽文代為交代係屬私人關係所請飛令之處應勿庸議合行

貴州政報

令仰該廳轉令遵照再原電分呈有案勿庸抄發合併令知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通令遵照內務部咨送俄僑註冊辦法及執照護照式由

案准

內務部咨開查我國既經停止俄使領待遇所有僑寓俄民均應設法稽查以昭周密茲特商同外交部擬具俄僑註冊辦法五條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抄印此項辦法暨註冊執照移居護照式各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俄僑註冊辦法

一凡住有俄僑地方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俄僑於定期內將其戶口姓名男女年歲職業住所及居住年分等項呈報註冊該管官署對於註冊俄僑應給予註冊執照并於一月內將俄僑註冊給照人數報部備查

貴州政報

以後按月呈報

二凡欲入境俄人應由駐俄各領事署或鄰俄邊地該管地方官署比照無約國人民來華辦法發給入境執照入境後仍須遵照前條規定呈報註冊給照

三已註冊俄僑住所如有遷移須將註冊執照向原居地該管官署繳銷換給移居護照抵新居地後限三日內將該護照繳銷於新居地該管官署更依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四凡俄僑呈報註冊或請領移居護照時均應飭繳本人照片二張一粘註冊執照或移居護照一存案備查

五本辦法所稱該管官署在已設警察地方爲警察廳局在未設警察地方爲縣公署或設治局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貴州政報

令清鎮縣據第一區視學員呈報該縣學務情形由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一案到署據此查該知事到任未久對於該縣教育雖有種種計畫尙未見諸實行然據稱對於治城男女兩校頗屬熱心若果整理不懈則該縣教育前途將有可觀現在該縣五七兩區尙未設有學校應由該縣從速籌設至稱視學一職既係勸學所長兼充即應分期實行視查以重職務該縣教育經費以學租收入爲大宗本年穀價奇昂學租之值甚鉅徒以教育經費未經劃定而各校學款之支絀仍復如故應由該知事將原有學款清釐詳查各學校辦法之優劣分別分配既可免職教員內顧之憂又可厲砥礪改良之用此皆關於全體上之亟應整飭者至各學校職教員服務情形如縣立第一高小學校校長彭鏡清秉性和藹管理得宜教員李文輝教授算術頗爲得法第一女子國民學校教員宋慶榮口齒清白講解明晰條子場高小學校教員李淳講解詳盡引証明確鎮西衛高小學校教員李

貴州政報

承芳熱心校務教授有方均着傳令嘉獎以資鼓勵除於來呈指令外合將報告書鈔發仰該知事一體遵照切實執行仍將遵辦情形呈覆以便派員續查切切此令

附省視學報告

縣立第一高小及國民學校 該校係前清鳳梧書院改修各級教室相距甚近教授時聲浪易於接觸而尤以教授音樂妨碍爲大本年顏知事籌撥經費擬加修理應請飭該縣轉飭該校於右方空地上段添修教室一所騰出距各教室稍遠之高二級教室以作音樂教室庶少妨碍又各教室塵土至起殊碍衛生亦應加以整理該校於每日散學時間由校長集合學生就本日有無犯規情形加以訓戒遇遲到者必令將本課熟讀會講後始准散學尙見管理認真

縣立第一女子高小及國民學校 該校各教室光線尙合惟簷口過短雨

貴州政報

易入窓應請飭該縣籌款酌加雨蓬又操場介於兩教室之間上操時聲浪易於接觸應移置前方空地以免妨碍校訓爲習勤守信四字管理訓練大致尙能貫徹惟教室殊欠清潔應輪派值日生切實整理以符習勤之旨

條子場區立高小及國民學校 各室均清潔可觀惟教室有限國民三班均用複式編制教管諸多窒碍據該校校長黎德敏面稱但得縣署補助五十元再由地方募捐即可添修一教室等語事關改良教管應請飭該縣籌給補助

乾溝區立國民學校 新校未落成現借設三皇宮諸多不便蓋新校自民國八年開始建築因係與文昌宮同時修理迄今致未竣事應請飭縣先修校舍早日移入

鎮西衛區立國民學校及縣立高小學校 兩校合設文昌宮校舍尙足敷用惟操場被水冲壞亟應修理校中因迎合社會心理於夜間自習外加課

貴州政報

讀經一小時然以該鎮戶口殷繁僅此一學校而學生三班又僅四十人較之從前惟見減縮是應嚴飭辦學者加之意也

高山堡區立國民學校 該校補修科及第一年級學生共僅十八人猶多任意曠課足見管理不嚴而補修科學生去年修業期滿因程度太低致未畢業及今略加考問不惟不能講解并不能認完一課之字又足見教授不良應請嚴飭該縣認真整理以免虛糜款費貽誤學童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各縣知事本年收買蠶繭仰查照成案辦理由

本署爲促進蠶業起見迭經通令收買蠶繭并由前省長頒布收繭辦法及烘繭搬運簡法先後飭遵在案現值本年春蠶期間又爲貫澈蠶桑計畫不能不廣續進行除派員籌設模範絲廠以作收繭繅絲機關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即查照歷年成案辦理所有墊款准繕具印領呈候核明發還一面錄

貴

州 政

報

案公布以資提倡至蠶桑風氣已開之處依照原案可勿庸收買仍先將奉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鎮甯縣據第一區蠶桑調查員呈報該縣蠶桑概況表由

案據第一區蠶桑調查員徐光銘呈報調查該縣蠶桑概況表請查核一案到署內稱桑區株數尙符計畫惟修剪不甚如法人民領種之桑不知培養保護發育甚遲等語應即飭知除將原表彙核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對於桑區務須照案積極進行飭由管理員講求修剪之法養或拳式以作模範課桑一節併應分區派員指導俾了然於培護各法藉促生機如指導人才缺乏儘可照章設所造就其有種桑合於獎勵條例者即查實呈請給獎不得置之不理一面將已種各桑設法認真保護成活並轉管理員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貴州政報

令綏陽縣據第二區蠶桑調查員呈報該縣蠶桑概况表由

案據第二區蠶桑調查員楊嘉邦呈報調查該縣蠶桑概况附具圖表請查核一案到署內稱桑區成績因前管理員辦理不善僅栽活一萬五千株現管理員王鴻鈞樸實勤慎惟技術不良培溉接剪難期完善長工儘有一名分發之桑亦屬甚少等語具見奉行不力除前管理員業經另令追賠并將圖表彙核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嗣後對於桑區務須設法籌足常款加僱工人督令認真辦理技術一項併飭分別研究實行如毫無振作儘可查實呈請撤換免再貽誤一面將不敷之數照額補足報查并轉管理員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委任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委周步瑛充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由

查女子師範學校前經令委本署科長桂詩成籌備設立在案茲據該科長呈稱科長自奉令籌辦女子師範學校迄今已歷兩月所有校舍校具悉心配置

貴

州

政

報

差可敷用惟因開辦期迫均就舊有各室修繕代用現在工程已將完竣至招考事宜學生初試亦已校閱發榜應請揀員充任校長以專責成科長俾得回科辦事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校長一職關係至重該員辦學多年堪以委任斯職除指令外合將委狀令發仰該員遵照尅日到校視事並將受事情形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委任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委陳自新充模範絲廠籌備員由

前據該員呈擬女子蠶絲業傳習所改組辦法請核定一案到署經體察情形以改設工廠擴展絲業期符原定計畫洵為目前要圖但事屬改進復一再擬具議案提交臨時省參事會討論茲准咨呈內開奉交議籌設省立模範絲廠並附女子蠶絲業傳習所所長陳自新條擬改組工廠辦法一案經大衆討論僉謂絲廠之設原本於蠶桑計畫獎勵蠶業之發達所以上次有將女子蠶絲

貴州政報

業傳習所改組工廠之提議推據此次陳所長所擬省立女子繅絲工廠附設職工養成所簡章及概算書考究每年經常支出達十餘萬元至其營業收入概未計算值此財政奇窘之際詎能辦此若大規模毫無把握之工廠查省署所擬省立模範絲廠之計畫每年開支儘三萬餘元究其收入相抵尙可盈餘數百元縱絲價有高低亦不至若何虧損似此辦法較爲簡而易行不過原擬廠中人員及薪資項下尙有可以酌量核減之處如技師主任一職即可由廠長兼充每月共支薪六十元管理文牘會計庶務各職可設事務員一人司事一人分別兼任惟該廠既寓營業性質似無妨於每年提紅息四成作廠中各員獎勵金以資鼓勵其就任廠長之人尤須對於原擬營業計畫負完全責任庶免蹈從來官營業失敗之覆轍而蠶絲業之發達乃可預期至原擬開辦時建築房舍購置器械一切計畫現在南門外私立啓源絲廠已經停辦儘可租借使用又女子蠶絲傳習所所有器械亦可劃歸如此籌辦是亦節欵省事之

貴州政報

一法餘即請省署照所擬計畫辦理云云議經一致特此咨呈查核辦理等由前來覆查均屬可行惟地址一節現因啓源絲廠實未停辦無從租借亟應另覓相當地點先行委員籌備以促開辦而資銜接查該員堪以委充模範絲廠籌備員除填發委狀并將該廠經常臨時各費列入十年度預算彙辦外合將計畫書抄發令仰該員遵即照册分別籌備一面就所地設籌備處儘原有預算經費改用量入爲出招工試辦俾便收繭至收繭資本即以該所本年節存及接管乾繭繅絲變價暨存絲價等欸流用如有不足再呈候核奪該員籌備期間准月支薪水五十元仍先擬籌備處暫行組織辦法呈核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咨

民國十年四月

咨省議會據仁懷縣呈遵令查勘災情并懇認爲特別災荒撥款賑糶由爲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准本會議員李秀森等提出意見書稱仁懷地連川境比年以來災荒

貴 州 政 報

迭見本年自入春以來米價騰貴請設法維持等由一案到署當經令飭該縣查明已否成災呈報核辦在案現據該縣呈稱遵即分區查勘並未成災不過現時糧價過高仰懇認爲特別災情撥款賑糶等情前來除以呈悉既據查勘明確該縣實未成災所請酌撥公帑之處應勿庸議惟所呈米價昂貴饑民載道各情閱之殊深憫惻但此項情形不獨該縣爲然前經本署飭由政務財政兩廳列冊募捐俟捐有成數即行酌量各縣情形分別賑濟一面仍由該知事先行酌撥義穀認真辦理賑糶以平市價而拯饑民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仰卽遵照切切此令等語指令外相應照抄原呈備文咨覆貴會查照此咨

貴 州 省 議 會

貴 州 省 長 公 署 咨

民國十年四月

咨省議會審議提撥省款補助西區正署遷移改建費用由

貴

州

政

報

爲咨請事前據省教育會一再呈稱省城學界聯合運動會三年一次向由本會舉辦然每屆舉辦之期各校因練習節目轉妨課程而彼此競爭又動生齟齬且三年一次於體育亦難望發達不如籌設一公共運動場平日既可赴場練習每年亦可開會運動於單獨運動之中仍不失聯合之旨經評議會議決擬請以西區正署地點設置惟該地既經少年貴州會呈准指作會所則將來運動場成立亦應劃一部分房屋撥充該會辦事地點業已商取同意至該場修置經費即由本會自籌而改建區署各款則除提本會基金生洋二千元開支外不敷之數仍應請設法籌撥以便遵辦等情據此節經本署訓令該會會同警察廳將遷移西區正署所需改建費用切實估勘以憑核辦去後茲據會銜呈覆估勘情形並造具預算書送請查核前來查該會及該廳會呈各節尙屬實在惟估計費用共需生洋三千四百九十三元一角四仙除由省教育會提撥二千元充用外尙不敷洋一千四百九十三元一角四仙意在請求省款

貴 州 政 報

補助然事關省經費支出自應鈔錄來文連同原預算書備文咨送

貴會追加預算請即

審議見覆以便轉飭遵辦此咨

貴州省議會

貴州省長公署公函

民國十年四月

函覆第一混成旅竇旅長請飭知貴州中國銀行在銅仁設立支行維持

金融一案由

逕覆者前准

貴旅長函請飭知貴州中國銀行在銅仁設立支行以維金融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轉函該行辦理去後茲據該廳呈稱遵即轉商中國銀行酌辦頃准函稱查竇旅長提議在銅仁組織支行或匯兌所原係爲便利商民活動金融起見本行極端贊同惟本行現在增設機關其中困難厥有三端一因資本之不

貴

州

政

報

能分撥也查本行資本向係流通各省聯行一時收集不易從前設立三順兩支行時已撥去現款不少每屆上市登場時間銀根異常奇緊黔省僻在邊遠調撥尤難此時如再組織銅仁支行力量尙有未逮二因運輸之不便利也銅仁鉅省十二站多屬陸程該地金融狀況商務情形以及貨物生產市面廣狹本行均未經調查加以道途不靖土匪出沒無常搶劫亦事所恒有此時組織該地支行不特交通上難資便利即往來運欸亦有種種困難三因陳請之稽延也查本行添設支行照章應將所在地一切情形派員詳細調查確實陳請總管理處核准後將所需帳表等件由京運黔始能着手辦理敝總管理處近因大局不靖迭函各分支行收縮範圍此時提議籌設銅仁支行往返函商勢必稽延時日能否允許尙不可必有此三種情形故本行雖有在銅仁設立支行之心實無在銅仁設立支行之力惟有俟大局稍定道路清平本行即行派員前往該地實地調查確實再行陳請總管理處核准辦理俾該地金融得以

貴 州 政 報

流通而本行營業亦可藉以發展庶不負竇旅長維持之意等情據此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黔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貴州省長公署公函

民國十年四月

函四川鹽運使請轉咨高級軍官派兵保護瓢兒井鹽業各情由

逕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據敘永查驗局局員趙學榮呈報瓢兒井被匪搶劫鹽商損失甚鉅請轉咨

高級軍官派兵駐紮該處保護鹽業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本省小河釐局委員倪家驥呈報前來當經據情咨請

黔軍總司令部撥軍勦辦并准咨覆已電令孫易兩團就近會勦在案准函前

貴州政報

由相應查案函覆

貴使查照此致

四川鹽運使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高等審檢廳據呈送十年度司法經費歲出概算書由

呈書閱悉據稱米價昂貴原定監所囚糧不敷開支自係實情惟目前庫欸收支不敷甚鉅各機關十年度經費能否照九年度開支尙不可必若增加過多萬難爲濟來呈擬將監所囚糧每月每名增爲三元二角雖不爲多然囚人口糧每飯僅給鹽菜自不能與普通伙食一例而論且查第一監獄造報九年十二月分計算中囚人伙食每名不到二元六角現在米價較高自應稍予增列所有第一監獄及貴陽看守所十年度人犯口糧每月每名着定爲二元八角其餘各款均准照編但高審廳十年度概算雖係照九年度預算編造仍應照

貴 州 政 報

九年度實支數開支茲將原書發還仰即遵照另編送署以憑發廳彙辦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警察廳據呈送公園商品陳列所預算各件由

呈及書單均悉查公園商品陳列所名目各立故每年度預算總冊均係另立標識每月應支經費均應各編預算呈請核發將來年度終結造報決算以便易於着手茲查呈送預算將公園商品陳列所混爲一冊各項支款亦皆混雜并與法定程式不合礙難核轉合將原書發還仰即轉令該園長迅將公園商品陳列所兩處四月分預算分別另造呈由該廳轉送至園長月薪及增設各員均准如議辦理所有商品陳列所事務仍由該園長負責合併令知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師範學校據呈送十年度概算書由

呈書閱悉該校學生既係逐年加班校中經費自應按年增列惟目前庫款收

貴

州

政

報

支不敷甚鉅各機關十年度經費能否照九年度開支尙不可必若增加過多萬難爲濟來書教職員及學生伙食每月每人增爲四元雖不爲多然合計添班學生應增之數已達六千數百元之鉅當此庫儲奇絀之時此種鉅款實難應付所有該校十年度伙食應仍照目前請領之數每月每人定爲三元五角其餘所增各款着再切實核減期與事實相符茲將原書發還仰即遵照另編送署以憑核定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湄潭縣據呈獲盜犯蘇華廷一案由

呈悉此案盜犯蘇華廷據稱係迭次搶劫之犯因有在坭巴坳被該犯攔劫之失主質訊始據供認前情不諱究竟所稱供認前情係指余煥章指証劫案抑係該知事所列舉各案來呈并未分晰且如何着手實施犯罪行爲亦毫未聲敘且未傳集各案事主到庭質訊遽擬多罪呈請懲辦殊屬草率惟查該犯據

貴州政報

稱實係著名慣匪僅就結夥在泥巴坳攔劫一案而言既經失主當庭指認該犯無詞可遁其爲正盜已屬無疑核其事實適犯懲法盜匪法三、七、四條之罪當此匪風猖獗之時爲懲辦迅速起見應就此案予以核准其他各案偵訊既欠周密應勿庸議仰即監提該犯蘇華廷一名驗明正身綁赴刑場依法槍斃仍將執行日期及全案供判分別報查再此後辦理盜案雖用代電事實理由仍須摘敘明白罪刑務求相符勿得稍涉忽略以免往返駁詰稽延時日勿違干議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平舟縣據代電請懲辦盜犯劉老貴一案由

代電悉此案劉老貴僅供曾約劉老右莫年在雲陽關外向過客借錢分用而盧老肥亦僅證明事前見有劉老貴等在該處執械坐候自不能推定盧新芳之劫殺案該劉老貴卽有共同實施犯罪行爲案關生死出入未便遽予核准

貴 州 政 報

仰再詳加偵查提犯集証逐細研訊明確分別依法判決呈候核示勿得草率定讞致滋冤濫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沿河縣據呈報商約德江縣各派兵警會緝匪徒由

呈及抄件均悉匪首田雙老大等既住居該縣屬地早日即應殲除茲因該匪等各處滋擾由地方人民呈請本署令飭緝辦并經隣封德江縣咨請協緝該縣所持辦法仍以警隊兵單不敷調遣先派員前往探查爲塞責實屬非是况本署通令各縣訓練鄉兵已經年餘即以作保衛地方之用該縣警兵縱不敷調遣而對於緝拏此等土匪亦鄉兵之力所能及應即酌派警兵并飭該處區團與德江縣所派警團一體認真協緝務將該匪首田雙老大等緝獲懲辦以除匪患而安閭閻勿再因循敷衍干議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

貴

州

政

報

令冊亨縣據呈報章亨銓具報謀殺盜劫不候詣驗先行焚燒民房種種掠搯各情由

呈及驗斷書清冊均悉此案章亨銓具報伊之家丁由西隆售鴨轉回寄宿於該屬渡茂地方之章姓被匪謀殺劫財不候官廳詣驗膽敢糾率多人携帶快槍勾串該屬馬黑寨寨把王國昌等前來尾木可休兩寨盤踞多日任意搯詐搜擄非刑逼供勒索并毆斃人命焚燒民房實屬不法現該章亨銓等既畏罪逃逸應准如呈通令各縣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辦以張法紀而示儆懲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大定縣據呈擬科袁小官死刑檢卷送請核示由

呈及原卷均悉該縣所獲訊之袁小官詳查原卷曾經前已正法之王狗二萬閨桂黃老五等互相供明搶劫張冬林家實係該犯爲首此次該犯被捕復由團查獲所藏鎗械四支似此人物兩證均屬確鑿其爲盜匪毫無疑義雖無供

貴州政報

招未便任其狡展所請擬照懲治盜匪法第二六各條處以死刑核其情罪尙屬相當應予照准仰卽監提該犯袁小官一名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斃以昭炯戒仍將執行日期及正式判詞分別報查勿違切切原卷發還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后坪縣據呈李來孝被李彩雲勒斃一案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該犯李彩雲與其嬸姚氏通姦復將其叔來孝謀斃實屬逆倫不法既據勘驗明確仰卽加派幹警協同團甲務將該犯李彩雲緝獲到案提同該李姚氏偵訊明確有無同謀務得實情依法懲治再該李來孝如係被勒身死其頸項繩痕八字必交來呈竟未敘及足見該知事對於檢驗之法素未留心人命重件驗屍極關重要何得如此草率合行申斥嗣後務須慎重將事勿再玩忽干咎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

貴州政報

令維持米價會呈請續撥欸項以資補價運穀開糶各情由

呈悉查前據郭紳子華呈繳九年分糶獲穀價生洋二萬六千零三十七元八角七仙六星以二萬五千元經該紳放商生息以一千零三十七元八角七仙六星由署發交資善堂存放生息續據前辦該會經手人李炳衡等呈繳八年分糶獲穀價生洋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七元除由該經手人交存中國銀行七千元外呈繳本署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七元又前因米價昂貴需穀賑糶經前劉省長令飭籌餉局提撥洋三萬五千元以作購穀經費嗣據財政廳呈庫儲空虛請由此項穀款暫撥九千元以應急需後以一萬元發交都勻縣寶知事購穀運省以一萬六千元令委唐植堃領赴甕安平越黃平等縣採辦穀石嗣因價高脚貴據都勻縣變價繳還洋九千八百二十七元四角八仙據唐委員現繳還洋一萬零六百七十三元六角餘數現正嚴催清繳茲據該會呈請續發前來自應照准合將郭子華及李炳衡等呈繳八九兩年分平糶存款共生

貴州政報

洋四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元八角七仙六星全數收回并本署現據唐委員及都勻縣繳存購穀經費洋二萬零五百零一元零八仙二共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元九角五仙六星除前發交該會三萬元外茲應續發三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元九角五仙六星仰即如數核收從速運穀定期開糶以平市價再此款係專作平糶之需不能移作他用至軍米一項應由軍部領款採辦各清各款所有交存銀行七千元既經該會向行催繳應即趕速催繳送署以憑併同商號領欸息銀另文轉發辦理仍將先後奉發糶欸數目日期報查再財政廳撥借之九千元俟繳還到署再行續發合併令知所有此次續發生洋三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元九角五仙六星仰即填具收據來署領取可也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羣善社據呈請展限將接管豐備倉田土繪圖具報由

呈悉查豐備倉所有田土存欸原爲備荒基金關係甚屬重要該紳瘡疾既漸

貴 州 政 報

就痊仰卽從速會同切實勘明連同庚申年分接管收支限十日內造冊繪圖具報以憑核辦至移交實銀據稱移作建倉之用等語查此項公款未據先行呈准率行提用提用後亦未將開支實數造冊具報殊屬不合應卽遵照補報以憑核辦事關地方公款勿得擅自挪移致滋賠累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蠶桑總局據呈轉調查員唐大壽在鎮屬被劫各情由

呈冊均悉此案昨據該員呈署當經令飭鎮遠縣設法拏辦所請飭緝追賊應併照准旅費一節前以匪風甚熾經令准由沿途各縣撥用以免多帶該員何以並不遵辦竟將領款三百元全數攜帶隨身受此意外損失實屬不合應予申斥惟念被劫屬實所有損失黔幣二百三十五元姑准如數核銷隨從卹金已另案發給仰併轉行遵照冊存此令

報 政 州 貴

貴州政報

各機關文牘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各縣局所有經徵各款應按月起解由

案查前奉

省長令准

黔軍總司令部咨明駐防省外各軍指定縣局撥兌軍費飭即轉令遵照等因業經錄令轉行在案查該縣未在指撥軍餉之列所有經徵各款應即查照解款程限按月起解來廳以濟急需倘逾定限未據解到者定即照章處罰不貸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通令公布應付四年公債第十二期息銀辦法由

貴州政報

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爲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登報通告並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迅即轉令所屬各經理付息分機關一體遵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承售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照章每六個月付息一次第一期利息已於購買債票時預付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等期利息係以中行爲付息機關並因此項公債多有轉賣及散在各縣者復由本廳呈請變通辦法凡各縣人民應領息銀即飭各縣先行照付以剪下息票彙送來廳由廳代向中行領取轉發並准其抵解稅款業經迭次呈明有案茲奉前因所有十年四月十二日應付四年公債第十二期息銀擬仍照前定辦法辦理除呈

報

省長並分別咨令牌示登報公布外合行令知爲此仰遵照辦理此令

貴州政報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各局加意稽征鹽捐截繳對照由

案查征收特別鹽商捐暫行簡章第五條載凡征收鹽商捐由財政廳印發包
劬兩種四聯大票交各局承領備用以執照及對照兩聯填給商人執照一聯
由商人保存備沿途各局卡查驗對照一聯由經過不屬該局之第二局卡截
繳財政廳核銷等語現在本省鹽商捐除專辦局外其餘概由入口第一局兼
征所有各商販完捐掣票運鹽經過內地局卡仍須逐處查驗果否貨票相符
並須由第二局卡截繳對照原章規定極明八年十月內本廳據大關釐局委
員吳炎呈請通令各釐局嚴查捐照前來亦經核准通令遵辦在案近查內地
釐局對於鹽商捐殊少查報繞越及貨票不符之案而捐票對照截繳來廳者
亦復不甚完全各該內地局卡難保無權責不明因而放任情弊况漏截對照
不特易滋弊竇在經過第二以上各該局卡之員書亦顯觸犯部頒查驗單票

貴

州

政

報

科罰章程第五條怠職之規定若不明白申令亦必滋生糾葛茲特將各該征收鹽捐局所出捐票應行加意稽查截繳對照之局列表附發查照各該第二局卡嗣後遇有經過之鹽貨票不符及漏截對照情事查報到廳者即須與征捐之局同負責任至附表未列之內地局卡對於經過之鹽票仍須查驗加戳以資證明惟查有貨票不符未經前途局卡遵章辦理者僅應將查驗詳情呈廳核辦無庸更照鹽商捐簡章第八條之規定補征處罰以免不肖書巡藉端婪索之弊除令稅務稽查員將各該局辦理情形隨時查報並通令各局一體遵照辦理外合並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指定稽征表一紙

指定稽征鹽捐截繳對照釐局表

征 收 局 稽 查 局 附

記

沿 河 局 小 印 江 井 局

貴州政報

興	冊	坡	白	八	丙	濯	孟	小赤	威	新松	赤
義	亭	脚	層	洛	妹	水	溪	水	寧	洲坎	水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small>坡新</small>	<small>新白坡</small>	<small>新</small>	<small>鎮新</small>	<small>流古</small>	<small>古</small>	<small>小</small>	<small>銅</small>	<small>威畢大</small>	<small>水</small>	<small>遠綏正</small>	<small>仁</small>
脚城	城脚河	城	寧城	塘州	州	井	仁	寧節關	城	義陽安	懷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平盤

縣新

局新

城寧

局

貴

州

政

報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通令知照銷假任事由

照得本廳長請假治喪奉

省長核准給假兩星期委本廳參事暫代行折已經通令在案茲至四月十日假期已滿於十一日到廳照常任事本廳參事卽於是日銷去代行折職務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貴州高等審判廳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各縣知事徵收訟費須遵定章不得違法收受由

爲通令事查民事訴訟徵收訟費定有專章迭經列表通行並嚴禁違章多索在案迺各縣知事照章辦理者固亦有人而違章婪索者實居多數違法病民言之殊堪痛恨茲據普安縣知事熊邦才呈稱竊查案規一端爲害人民影響

貴州政報

社會積重難返吾黔自前清時十三府四十八州縣莫不同一弊竇甚有於案規之外巧立名目勒取浮收（如草鞋煙茶等類）民間力薄其何以堪知事爲諸生時即欲痛矯此弊苦無所措手民國元年被選省議會議員即與一班同事提此建議案成通過即請當時政府通令各屬一致取銷事後考察皆視爲具文不能收此實效揆厥由來固因積弊已深一時難挽試爲誅心之論實因長官之利令智昏有以致之果能化利祿心爲公德心而事有不治弊有不除者決無是理即如普安一縣向例每開審一案取原被案規各二元五角以半數規側門外作法警生活之資以半數提規上房作官長分遣之用歷來如此莫可變易知事奉 省長令來守斯邑入鄉問俗入境問治誠不忍以民脂民膏供一人之剝削觀普邑之蕭條觀人民之瘠苦憮然內顧蹶蹶不安初以爲法警數十名生命所關乃留心探察詳詢既往狀況始知前任所取此五元絲毫未與分給警員入署應公惟持差票且察法警各家均種有庄稼亦無需此

貴州政報

第一八八號

嗟乎一人作惡萬姓貽殃其有天良誰能忍此一家肥而千家怨斷非有心世道者所樂聞知事有鑒於此除關於教育農桑團防經費一應公給爲縣知事應盡職務次第舉行外所有此項案規提前積極剷除免貽禍水痛繳時局輾轉難安吾黔人民疾苦大略所在皆同則藉案規以殘民自奉者知事不忍爲也亟欲俯懇 省長准予取銷立案爲小民免一負擔卽爲國家培一元氣是 否有當即懇衡核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民事訴訟徵收訟費數目載在定章迭經通令實行該前各知事視爲具文竟沿滿清積習一任胥吏收受案規希圖中飽違法病民莫此爲甚該知事取銷案規嚴禁婪索具見關心民瘼殊堪嘉尙應如所擬辦理仰卽認真整頓務期積弊廓清以恤民隱而符法制等語指令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嗣後受理民事案件徵收訟費須遵定章不得違法收受以及巧立名目任意婪索凡從前未除一切漏規着卽剋日示諭悉行革除並嚴禁吏警人等藉端漁利自此次通令之後如有不遵禁令仍

貴 州 政 報

敢違法舞弊一經查覺或被訴訟當事人告發除將玩法之縣知事依法懲戒外並按照刑律瀆職各條治罪勿謂言之不預也遵之勿忽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貴州高等檢察廳訓令

民國十年

令各監所人員嗣後請假須經核准始准起行由

照得監所人員職務重要遇有事故請假准否須候長官酌核近查各監獄及看守所人員因事請假往往不候本廳核准即行擅離職守實屬不成事體嗣後凡監所人員請假除不及十日者由各該管長官酌核外其在十日以上者應即先期呈由該管長官呈請本廳核准奉到指令始准啓行勿得再蹈前轍致干查究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典獄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貴州高等檢察廳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建築第二監獄工程委員曾昭泗呈請核銷前案賞給川資由

貴州政報

呈悉該員承建第二監獄拖延日久既未完工且復虧欸實屬大負胡前檢察長之委任乃不自知引咎從速設法彌補以蓋前愆反藉口告貸無門請發川資尤爲荒謬仰速將虧欠之款如數呈繳勿再飾詞宕延致干未便至稱未完之工由於工頭刁頑如果非虛應即向鎮遠地方審判廳訴究否則該員仍難辭責要之虧欸一日不清工程一日不完斷難稍予寬貸凜之勿忽此令

貴州高等審判廳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普安縣知事據該縣呈請取銷案規請予立案由

呈悉查民事訴訟應收訟費數目載在定章迭經通令實行該前各知事視爲具文竟沿滿清積習一任胥吏收受案規希圖中飽違法病民莫此爲甚該知事取銷案規嚴禁婪索具見關心民瘼殊堪嘉尚應如所呈辦理仰即認真整頓務期積弊廓清以恤民隱而符法制此令

法規

貴州省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二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每屆選舉年限以元月十五日爲初選日期二月一日爲覆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省長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者

貴

州

政

報

(二) 有一百元以上之動產或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住居本省五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確有嗜好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貴州政報

(一) 現役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各學校肄業生

(二)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

第八條 投票及開票管理員於其辦理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九條 每屆選舉年限以省長爲選舉總監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條 各縣設選舉監督以各該縣知事充之監督初選覆選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初選舉就縣內各區劃分爲若干投票區

第十二條 覆選舉合各區初選當選人於縣城內行之

第十三條 行政區域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四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

人由選舉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決定投票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貴 州 政 報

貴州政報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八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九條 選舉監督應按照劃分之投票區設置投票所

第二十條 投票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八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監督籌定

貴州政報

呈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 選舉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

八月一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總監督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

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動產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九月末日一律告成由選舉監督呈報

總監督

第二十四條 選舉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月一日

貴 州 政 報

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衆

第二十五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呈請選舉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選舉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六條 凡經選舉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選舉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並由選舉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總監督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二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三十倍由選舉監督照各該縣應得議員名額用三十乘之爲該縣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投票

區

第二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選舉監督以該縣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各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投票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投票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倘各區有零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元月五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 投票方法
- (三) 各投票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未完)

貴 州 政 報

貴州省縣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省臨時省制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委任爲各縣縣知事

一曾在國內外法政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并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曾經知事試驗及格及經知事試驗保免留黔任用者

三曾任及現任各薦任職並有與薦任職相當資格從政在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及現任各委任職歷辦行政事務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遇有委任縣知事時由省長於前條規定資格中遴選提交省參事會徵取同志

第四條 雖有第二條所具各項之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委任

貴 州 政 報

(一) 曾受剝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二) 曾受褫職處分尙未開復者

(三) 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四)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第五條 本省知事之任命分爲代理署理實授之三種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行政裁判所組織條例

一 行政裁判所直隸於省長審理全省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爲但依法令屬於特別機關管轄者不在此限

行政裁判所審理事件不妨及司法官署之行使職權

二 行政裁判所置所長一人指揮監督全所事務評事六人評議訟訴事件所

長有事故時由該所官等最高之評事代理之官等相同時以任官在前者

貴 州 政 報

代理之

三行政裁判所置書記官三人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
四行政裁判所所長及評事由省長遴選任命書記官由長官呈請省長委任
所長及評事須年滿三十歲以上曾充高等行政官及高等裁判官三年以
上者

書記官須具有委任文職之資格者

五所長及評事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之事件

- (1) 政黨或政社之黨員社員
- (2) 省議會議員或縣議會議員
- (3) 律師
- (4) 商業之執事人

六行政裁判所所長及評事非受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不得強令退職

轉職及減俸但有第七條第八條情事者不在此限

懲戒處分條例另定之

七所長及評事若因精神衰弱及其他不治之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時省長得命其退職

八所長及評事雖因受懲戒調查或刑事訴追被命解任尙未判決者仍給以俸給之半額

九行政裁判所之裁判所長自爲裁判長但依便宜得指令評事充之

十行政裁判所之裁判合裁判長及評事要有五人以上之列席其評定事件之過半數決之

十一所長及評事於左列之情形時不參加評議及決議

(1) 裁判事件有關於自己或親族時

(2) 裁判事件對於自己之職務地位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時

貴 州 政 報

貴州政報

十二有前條之情形原告或被告以書面或口頭疏明原因時得忌避所長或評事

十三對於有忌避或除斥原因之事情經所長或評事自爲申明時又依他之事由所長或評事依法律有不得參加評議或議決之疑時行政裁判所須議決迴避本人

十四行政裁判所之執務規程另定之

十五行政裁判所之辯護人以行政裁判所認許之律師爲限
十六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政報

批告

貴州省長公署牌示

民國十年四月
計三件

一件更換湄潭縣知事由

照得湄潭縣知事楊暢時因病呈准辭職遺缺委新委仁懷縣知事于大猷代理仁懷縣屬匪勢猖獗未便遽易生手現任知事覃光燮暫行留任除分別給狀咨令外合亟牌仰遵照須牌

一件定期發給廣仁堂及宦幕口糧四月分經費由

為牌示事照得廣仁堂及宦幕口糧等欸前經本署彙領核發至三月分止在案所有四月分應發此項欸目除廣仁堂一款已飭知該堂管理員來署具領轉給該宦裔家屬承領外至宦幕口糧茲定期於五月七日即陰曆四月三十日發給為此牌仰該宦幕家屬等知悉屆期即便持照來署查驗以

貴州政報

憑按名核發勿違切切須牌

一件青溪縣民鄧萬鎰等以畏勢偏聽各情上訴一案由

爲牌示事案查前據該民等以畏勢偏聽各情陳訴到署當經令飭青溪縣判決具覆在案茲據該縣呈稱奉令遵即票傳兩造當事人等隨於三月二十三日集證審得此案鄧萬鎰之祖輩先年創設飛山宮會置有興隆街地基以作辦會之用佃與劉清泉之祖修房住坐每年認給佃租錢一千六百文迄今百有餘年並無變更因此業與楊泰昌之屋毗連楊泰昌與鄧萬鎰等商議以田掉換書立字據又未商之劉姓據楊鄧供述曾託人向說劉姓云無力承買而契內並未列劉姓之名供述不足爲據劉姓始來案起訴訊悉前情查劉姓已在此基建屋住坐多年鄧姓即欲轉出亦當先與劉姓商議劉姓不允承買始能轉與他人但契約內亦須劉姓到場畫押免生異議乃鄧楊並不通知劉輒行立契殊屬不合茲斷令此業仍應歸劉姓承買楊

貴 州 政 報

泰昌掉出之業飭鄧萬鎰等退還兩造如果不服准於宣判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依法上訴逾期即爲確定執行遵章牌示宣判在案該民等並不遵照依法上訴轍以前情復赴鈞署呈瀆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訊判緣由呈候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據該縣呈稱業已牌示宣判該民等如有不服理由應照審級依法控訴除指令外合行牌仰遵照迅赴第二審司法官廳依法控訴可也須牌

貴州省長公署批

民國十年四月計四件

一件蔡家關民段章成等以標賣官產瀆職各情上訴前貴陽縣王知事等由

呈悉查該民等請願及呈訴各案前經本署令行貴陽縣雷知事查覆據稱該縣王前知事標賣蔡家關官產於應手續業經經過該民等當日意存觀望不具書申請承買事後又復追悔殊屬不合現此項產業之所有權既歸

貴 州 政 報

張叔餘所有則凡耕種此業者均應照常上租勿庸來署再瀆希圖變更原案仰即遵照此批

一件仁懷民周心栽等以饑饉頻仍懇請賑濟由

稟悉該縣米價昂貴饑民衆多現值義倉存穀將次糶盡平民逃亡殊堪憫惻茲由署酌撥黔幣壹千元令飭仁懷縣知事承領購穀糶賑矣仰即遵照此批

一件長寨縣民班長發等以殘擾擄掠各情上訴由

呈及粘單均悉查梁老三被殺身死業經該縣驗報在案茲據稱王玉亭督使梁老二梁老奮兇殺核與原報情形迥不相符難保非任意牽累惟趙德沛係原案內之檢驗吏既將兇手拿獲何敢勒索多金竟不送縣是否屬實仰候令縣澈查究辦該民等應即回縣候質可也此批

一件留日自費生靳經緯等稟無力償還債務懇請免除由

貴州政報

呈悉該生等前以匯兌不通強迫借款現在匯兌通暢又借口無力償還似此跡近詐欺殊非學生行逕且本省留日官費年有一定預算該生等此項貸款係由留日官費中挪出借用若不迅爲償還於官費生前途影響極鉅現在已屆限期仰該生等從速設法清還勿得延擱致干未便此批

貴州政報

判牘

貴陽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龍韋氏等因債務涉訟案

控訴人龍韋氏年六十五歲貴陽縣人

龍陳氏年二十三歲龍韋氏之媳即已故龍琢之之妻

代理人趙永釗 律師

被控訴人李劉氏年五十五歲貴陽縣人

李張氏年五十六歲貴陽縣人

右控訴人與李劉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本廳簡易庭民國九年三月十九日所為判決聲明控訴經合議庭判決後控訴人復聲明上告茲經上告審發還更審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貴州政報

控訴駁回

訴訟費用歸控訴人負擔

事實

已故龍琢之係龍韋氏之子龍陳氏之夫前清光緒十八年龍琢之憑中吳柱臣陸金亭借獲李劉氏之夫李玉田銀貳百兩議定每年壹分伍釐行息或乾認利米四石揭交龍輔臣班占福田契各壹紙作抵並立抵約壹紙爲據借後曾解利米三年龍琢之旋即因事前赴郎岱並曾致函玉田請求寬限償還嗣因玉田回閩即拖延至今上年李劉氏前往索要始知龍琢之早已亡故琢之所遺田房產業係龍韋氏龍陳氏管理遂前往插牌安佃旋即起訴到廳

理由

本案理由分爲五項說明之

(一)借券 查本案被控訴人所呈龍琢之借券一張中人係吳柱臣業經原

貴州政報

審查傳柱臣到案質訊實有其事惟原審筆錄內有寫字交銀時都不在場借約不知是誰寫的等語現在柱臣已改無從傳訊但查柱臣在原審供述又有龍琢之託民向李姓借銀實有其事等語若龍琢之果無借銀之事吳柱臣何故又出此言訊據被控訴人供稱因式兩銀子謝禮未拏送他所以不認等語不爲無因本廳就本案實情詳細審究（理由見後）被控訴人主張債權毫無虛僞雖借券內容與中証供述微有不合然就被控訴人供述情形及各方証據（均見後）觀察被控訴人所持借券既屬確實則券內所有押字實爲吳柱臣所書自屬無疑而控訴人堅稱全無其事實屬狡賴

（二）信函 查被控訴人庭呈龍琢之請求寬限償還信函內之琢之二字與控訴人庭呈分關內之琢之二字兩相印証其琢字斜玉旁均係第一筆較長豕字又邊之一飄及刀筆均係連書作彎曲形向下其用筆及字之間架尤爲酷肖又之字均係作三字形且皆中間一筆偏左較長於上下兩筆一

貴

州

政

報

倍其用筆及字之間架亦極酷肖又分關內頂批並未撥清之未字亦與信函內尚未歸還之未字其左邊一飄與右邊刀筆均係長鋒而有精神其直筆之鈎與用筆及字之間架均無絲毫差異綜上所述足見請求寬限之函實為琢之親筆洵屬毫無疑義

(三) 字本 查控訴人呈驗字本一冊謂係琢之生前筆跡經廳查核內中標有琢卿書本數字控訴人將卿字塗去改為之字謂係琢之所書其居心昧騙可見一斑

(四) 契紙 查被控訴人所呈龍琢之揭交龍輔臣白契一張班占福紅契一張經廳派警調查並無此項田業明係琢之自造白契連同班姓過契以為抵押控訴人因此遂謂係被控訴人偽造並對於此項債務亦不承認實有未合

(五) 陸金亭筆迹 查被控訴人呈驗之抵借字據係陸金亭代筆經廳飭令

貴

州

政

報

被控訴人尋覓金亭故筆並趕集金亭之侄陸雲九到案實訊據陸雲先供龍琢之借李姓之銀聽得說過至民叔子的筆迹有一個長長的本子就是已存在案上請查看等語當經本廳詳加核對其借字內之以壹如等字與李張氏呈驗字本（卽陸雲先所供之長長本子）內之以壹如等字其用筆及字之間架與夫生熟之程度無不一一相符此外又如借字內緒字之繞絲旁與字本內紹字之繞絲旁其用筆間架亦極酷肖據上所述則抵借字據之爲陸金亭所書實屬毫無疑義

綜上論結本案被控訴人主張債權已極明確控訴人嗶嗶爭辯實係強詞奪理斷難認爲合法惟查控訴人龍韋氏係琢之之母龍陳氏係龍琢之之妻該控訴人姑媳對於琢之所負債務有無擔負償還之責自應以琢之有無遺產爲斷據控訴人呈出琢之與其叔熾昌分析家產分關一本內載琢之分受房屋壹所牛滾塘田董家田麥翁田各壹份外有馬鞍山等處之田及水碾作爲

貴州政報

養膳後又批明均分馬鞍山田壹份經廳調查牛滾塘之田早已出賣現只存馬鞍山田壹份及房屋壹所歸控訴人姑媳管理質訊控訴人又稱馬鞍山之田現已當出詰以何時當出價值若干則又任意支吾顯係捏詞搪塞總之龍琢之所欠被控訴人債務控訴人姑媳既經管有琢之遺產自應負擔償還之責不容稍有推諉控訴人強以債務不實及債務關係不能累及尊親屬財產各情爲控訴理由實屬狡賴應予以駁回特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陽地方審判廳民事合議庭

附錄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特別生辦法由

一宗旨 本校爲便利補習高深教育起見各科各學程有缺額時得收特別生

二資格 甲學校教職員及辦學人員由學校及教育機關保送而所選習學程經本校擔任教員認可者

乙對於選習學程素有研究經本校擔任教員認可者

三額數 視各科缺額而定額滿即不收錄

四招收時期 視各科有無缺額隨時規定但必在每學期開學前

五收錄手續 茲將收錄特別生應具手續列下一凡具第二條甲類資格應有保送書乙類資格應有成績證明(二)履歷書(三)入學願書(四)保證書

貴州政報

卷之二十一

六入學試驗 由各該選習學程之教員酌量試驗各生修學能力以便決定

應插班次試驗時期視招收期爲準

七學費 每學期十元用品費實驗費等比照正式學生應交金額繳納

八膳宿 由學生自理但寄宿地點須經學校認可

九甄別 半學年後如成績不佳得令退學

十證書 凡所習學程成績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

十一附則 本校章程規則布告與特別生有關係者均須一律遵守